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区发〔2021〕172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产学研合作，鼓励全国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转化，推动江苏企业科技创新，根据省人才办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区发〔2021〕6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（属指导性计划项目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0年和2021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“五技合同”，且合作企业已实

际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，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。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“校企联盟”，并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申报（请合作企业协助），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。请各地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申报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“项目申报书”原件1份。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0月8日前将本地区“项目申报书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363139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2、申报补充说明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8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才办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办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
获批的科技副总姓名		获批年度		科技副总编号	
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：				
	江苏企业名称：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合同额（万元）		到账额（万元）	
发票开票时间					
是否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校企联盟编号		
是否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合同登记编号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	本人签名	
项目起止时间			推荐部门	指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	
项目参加人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，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企业参加人员1-3人）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本人签名
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	(300字左右)				
高校院所意见		合作企业意见		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意见	
（盖章）		（盖章）		（盖章）	
2021年 月 日		2021年 月 日		2021年 月 日	

附件2

申报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<http://jlzx.jspsc.org.cn>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，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或所在团队）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，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3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，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培训人员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研究开发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申请各类奖项等。

4、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填报，网上填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→科技副总专区→按提示填报。网上填报完成（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）后，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导出、打印、签名、盖章后，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（特别说明：报送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应有水印，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）。

5、关于“五技合同”说明：①“五技合同”是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②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，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。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：对2020年科技副总，是指2020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1年12月还在研的合同；对2021年科技副总，是指2021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2年12月还在研的合同。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）；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（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）。